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3月1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2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16日止)。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为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0.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0.5亿元			回购资金1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股权激励	500	0.46	0.5	1000	0.91	1	12个月
合计	500	0.46	0.5	1000	0.91	1	12个月

(七)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4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542,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回购最高价格7.1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240元/股,回购均价6.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92,133.1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注销。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098,743,383	100	1,098,743,38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48,700	0.20	9,790,756	0.89
股份总数	1,098,743,383	100	1,098,743,383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542,05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等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的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2.9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2.62元/股

● “彤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8日

● “彤程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彤程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转股时间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32.96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34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32.62元/股。

调整后的“彤程转债”转股价自2021年6月8日起生效。

“彤程转债”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362,441,80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2,000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880股,即以362,433,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460,353.2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分红金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2,433,922×0.60)÷362,441,802≈0.60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0)+0×0]÷(1+0)=前收盘价格-0.6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朱朝阳、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列为自行发放对象,但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772-2566078

3.电子邮箱:lygf@1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4.4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3.87元/股

● “柳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0日

●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柳药转债”停止转股;自2021年6月10日(除息日)起,“柳药转债”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号文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22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柳药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24日由34.94元/股调整为24.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柳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4.47元/股;D为每股现金红利0.60元/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24.47-0.60=23.8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柳药转债”停止转股;自2021年6月10日(除息日)起,“柳药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83.71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69.0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10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

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3.7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8元,n为转增股本率20%,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3.71-0.8)/(1+20%)=69.09元/股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0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4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1	2021/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8,621,8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6,897,443.2元,转增131,724,36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90,346,16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1	2021/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柯舟、刘景荣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8元人民币。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280,500	456,100		2,736,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56,341,304	131,268,261		787,609,565
1、A股	656,341,304	131,268,261		787,609,565
三、股份总数	658,621,804	131,724,361		790,346,16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90,346,165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35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仲裁反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反申请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反申请人”)为反申请人。

● 涉案金额:仲裁反申请涉及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823.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尚未收到任何款项,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近期,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与津源能源(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源能源”或“被申请人”)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反申请书。近日,公司收到了青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案件反请求受理通知书》【青仲反受字(2020)第1244号】。现将仲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反申请的背景情况

2020年9月,华智诚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与北方石油《成品油买卖合同》中因未支付合同货款一事的仲裁申请书,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2日,华智诚与北方石油签署了编号为BFSYXT-2018-09135-1的《成品油买卖合同》约定北方石油向华智诚采购95#车用汽油3000吨,单价为人民币9150元/吨,总价款为人民币27450000.00元,交(提)货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5日,华智诚与北方石油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合同标的单价变更为9170元/吨,总价款变更为27510000.00元。2018年10月31日,北方石油提货2752.742吨,货值人民币25242644.14元。华智诚先后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2日分两次向北方石油开具金额为25242644.14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约定,北方石油应于2018年11月7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25242644.14元,但至今未付,北方石油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鉴于上述情况,华智诚请求裁令北方石油向华智诚支付货款人民币25242644.14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3116048.81元;逾期提货违约金人民币550200.00元。同时,华智诚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北方石油名下28863732.83元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自2021年4月7日起的一年。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处于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二、本次仲裁反申请的基本情况

1、仲裁当事人

(1)反申请人: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被反申请人:浙江自贸区华智诚能源有限公司

2、仲裁机构

青岛仲裁委员会

3、仲裁机构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4、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反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823.50万元。

(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反申请人承担。

5、事实与理由

2018年9月22日,反申请人与被反申请人签订合同编号为BFSYXT-2018-09135-1的《成品油买卖合同》,约定被反申请人向反申请人提供92#车用汽油V,合同标的数量共计3000吨(合同数量上下浮动10%有效),单价为9150元/吨,2018年10月25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单价改为9170元/吨。合同约定送货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合同第9条违约责任中约定的:“供方迟延交付货物,应按日向需方支付违约货值0.5%的违约金。”,被反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日才实际交付,共违约23天,因为被反申请人迟延交货行为,且当时的成品油市场价格的巨大波动,给反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但考虑到反申请人与被反申请人双方将来的友好合作事宜,被反申请人需向反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共计8235000元。

基于以上事实,反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委依法提起仲裁,恳请贵委依法裁决。

三、本次仲裁反申请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未收到上述相关的任何款项,暂无法确定本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反申请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申请人”)为申请人。

● 涉案金额:仲裁申请涉及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727.7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尚未收到任何款项,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近期,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与津源能源(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源能源”或“被申请人”)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申请书。近日,公司收到了青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青仲受通字(2021)第334号】。现将仲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背景情况

2020年9月,津源能源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与北方石油《成品油买卖合同》中因未支付合同货款一事的仲裁申请书,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编号为BFSYXT-2018-01029的《成品油买卖合同》,约定北方石油向津源能源采购92#车用汽油4000吨,单价为人民币6400元/吨,总价款为人民币25600000.00元。2018年8月1日,北方石油提货2990.949吨,货值人民币19142073.60元,北方石油于2018年8月5日向津源能源出具《收货证明》,确认收到上述数量的货物,上述货物提取后,北方石油再未向津源能源要求提货。2020年8月20日,津源能源向北方石油开具金额为人民币19142073.60元的发票,并于当日由津源能源的工作人员张晓龙亲自交付给北方石油。按照约定,北方石油应于2020年8月25日前向津源能源支付货款人民币19142073.60元,但至今未付,被申请人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鉴于上述情况,津源能源请求裁令北方石油向津源能源支付货款人民币